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地址：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

承辦人：李俊逸

電話：(06)6357716#217

傳真：(06)6370452

電子信箱：fda83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0701160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配合下架回收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「"永信"樂速降膜衣錠160毫克 Valsardin Film Coated Tablets 160mg "Yung Shin"(衛署藥製字第057380號)」(批號VNT16 I003-I005、VNT16 J001-J007及VNT16 K001)及「"永信"樂速降膜衣錠80毫克 Valsardin Film Coated Tablets 80mg "Yung Shin"(衛署藥製字第057381號)」(批號VNT8 I003、VNT8 J001-J006及VNT8 K001)兩項藥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7年7月7日FDA藥字第10714064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中國大陸浙江華海製藥公司所生產的Valsartan原料藥，經發現含有具基因毒性疑慮的「N-亞硝基二甲胺」(NDMA)成分，旨揭兩項藥品因使用該原料藥，爰起動第一級回收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藥事法第80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及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之規定，配合廠商辦理藥品下架回收事宜。

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台南縣藥劑生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慧佳藥局、華陞藥局、康泰藥師藥局、賴內小兒科診所、晶辰藥局、悅恩小兒科診所、青山藥局、佳一家庭診所、光田診所、三井藥局、楊診所、泰和藥局、芳鄰藥局、吳明強診所、民康藥局

107.7.17	收文
☐ 存查	☒ 轉知
PO	擬辦
簽	簽
2018	名
0718	

、張志仁診所、人愛診所、群美藥局、華恆輝家庭醫學科診所、紘信藥局、安泰藥局、永達醫療社團法人永達醫院、台大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葉正傑家庭醫學科診所、華康內科診所、康庭小兒科診所、盧彥弘復健科診所、大安藥局、大佳診所、仁和診所、六甲宏仁診所、王正賜小兒科診所、幼馨婦幼科診所、弘昇藥局、永星藥局、生祥大藥局學甲店、成吉藥局、朱嘉生診所、伯仲藥局、吳南宏家庭醫學科診所、佳楊內科診所、林俞仲身心精神科診所、林信常診所、欣昌藥局、芳鄰藥局(臺南)、邱裕峰診所、施佳良小兒科診所、海東小兒科診所、陳建廷婦產科診所、滋生藥局、萊德藥局、新化健保藥局、錢橙山外科診所、錫和診所、懷民診所、光明內科診所、宗政診所、建昌藥局佳里店、建銘診所、惠心婦產科診所、蓋德診所、歸仁邱外科診所、蘇稔然內科診所、元康藥局、春天藥局、康福內科診所、華安藥局、新光藥局、民生藥局、安大身心精神科診所、泓仁診所、楊生藥局、樂森藥局、蕭超然小兒科診所

副本：

局長陳 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